

核电配套产业园区市政工程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志诚招字 2019-S05

招标人：荣成核电配套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和技术两部分内容.....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评标方法.....	27
2、评审标准.....	27
3、评标程序.....	28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项目技术文件说明.....	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目录.....	42
第一部分商务标.....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4
（一）投标函.....	44
（二）投标报价表.....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投标保证金.....	48
五、信用查询.....	49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
七、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51
八、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52
九、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3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54
十一、近年财务状况表.....	55
十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6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57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核电配套产业园区市政工程规划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志诚招字 2019-S05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核电配套产业园区市政工程规划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荣成核电配套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的设计。

二、工程招标范围

该项目规划：《荣成核能利用国际创新示范园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设计内容包括：园区宁钼路以东一期市政基础设施（朝阳东路、经一路到经六路的道路及道路两侧管线）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三、项目基本情况

核电配套产业园位于荣成市石岛,东至黄海，西至石岛湾，北与华能石岛核电站相邻，南至钼铀岛现有养殖堤坝。面积约 376 公顷（5640 亩），用地呈方形，南北长约 2000 米，东西宽约 1898 米。项目主要涵盖的内容：道路、桥梁、建筑、结构、电力、电信、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管线综合、水利、绿化景观等。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

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重要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未注册会员的投标人，请到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

会员注册操作咨询电话：0631-7586197 联系人：于翔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19-10-30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19-11-6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

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 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
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核电配套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石岛

地 址：荣成市成山大道 80 号

邮 编：

邮 编：264400

联 系 人：周科长

联 系 人：刘燕飞

电 话：13256806863

电 话： 0631-7561710、

18963187385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zczbgcb@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核电配套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石岛 联系人：周科长 电话：132568068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荣成市成山大道 80 号 联系人：刘燕飞 电话：0631-7561710、18963187385 邮箱：zczbgc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核电配套产业园区市政工程规划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位于荣成市石岛，东至黄海，西至石岛湾，北与华能石岛核电站相邻，南至镆陂岛现有养殖堤坝。面积约 376 公顷（5640 亩），用地呈方形，南北长约 2000 米，东西宽约 1898 米。项目主要涵盖的内容：道路、桥梁、建筑、结构、电力、电信、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管线综合、水利、绿化景观等。
1.1.6	建设地点	荣成市石岛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规划：《荣成核能利用国际创新示范园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设计内容包括：园区宁镆路以东一期市政基础设施（朝阳东路、经一路到经六路的道路及道路两侧管线）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批通过后 35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

		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注：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企业，须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须附登陆后一体化首页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否决其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时间：若有需要，届时通知 地点：若有需要，届时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前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共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已发布的，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在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前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当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须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入 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开户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2600 0406 8420 5000 0100 37 银行行号：40246531000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交至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办理手续。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携原件校验，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须在开标前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办理使用手续。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 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且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
--	--	--

		外), 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1.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11 室办理使用手续。 2.使用保险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保险保函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险费的银行汇款单复印件、保险费发票原件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9 室办理使用手续。 投标保证金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五万元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1、技术标其封面形式由招标单位给出, 投标单位依据所提供技术标封面复印, 其封面不得做任何标记; 2、技术标: 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4, 字号为 4 号楷体-GB2312, (施工图及网络图除外), 页边距: 上边为 3.0 厘米, 下边 2.0 厘米, 右边 2.5 厘米, 左边为 3.5 厘米(含一厘米的装订线), 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钉书钉)。文件中不得标明页码; 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 或明显引导性语言; 不得做标记、暗号, 否则否决其投标。 技术部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装订其投标将被否决。
3.7.4	书面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商务部分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5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部分: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技术部分: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文件 1 份)

4.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及“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清楚地标明“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版”，然后再将“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内包封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印章，外层包封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并不得加盖任何印章。 内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的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 分前不得开启。 内层包封骑缝处应有骑缝印章，骑缝印章包括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外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 分前不得开启。 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五开标室 （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料审核，不提供或审核不合格者否决投标。 1. 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2.授权代表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要求开标日提供原件核验。若到投标截止时间委托代理人未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则否决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检查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规划部分控制价:按国家规定标准收费的60%,设计部分控制价:按施工图设计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6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2.2款。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正本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纳份数: <u>1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普通光盘或U盘(不退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6.1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7 中标公示	
10.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9.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10.10.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解释权	
10.1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凡是在威海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都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并在投标文件附上通过审核的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3、投标文件需提交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网上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否则否决其投标。 5、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	

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6、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单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7、未中标单位的设计方案不支付方案设计补偿费。

8、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归为发包人所有。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方案审批通过后 35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不同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3)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服务类标准执行，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公司足额交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技术文件说明；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下载标书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投标人数量能否满足开标条件，隐藏潜在投标人信息。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果未及时

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和技术两部分内容

3.1.1 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信用查询；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 (8)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 (9)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11)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设计文本文件

文字部分（但不限于）：

专项规划设计论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设计进度安排, 服务保证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交底、送审、施工及竣工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阶段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税金和政策性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同时包括本项目投资估算、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2.2 本项目规划部分报价：按国家相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的基础上再报下浮率（不得高于收费标准的 60%），设计部分报价：按施工图设计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的基础上再报下浮率（不得高于收费标准的 60%）。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总控制价及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主管部门以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最高限价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调整最高限价的，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3.2.3 最终以实际工程造价为基数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限提交投标保证金，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中商务部分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技术标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现场，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持有所要求的资料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因年检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发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读会场纪律；
- （2）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部门等有关单位或人员姓名；
- （4）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 （5）按照提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对技术标进行编号封存，技术标和商务标交评委进行评审；
- （6）宣读投标书内容：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证明材料、业绩证明资料进行审查；
- （8）宣读最终评标结果；
- （9）开标会结束，投标人退场。

5.2.2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2.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系统招标文件后附评分办法表为系统自动生成表格，若与此表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开标现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失信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项目技术文件说明	符合第五章“项目技术文件说明”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标： <u>70</u> 分 2、技术标： <u>30</u> 分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最低有效报价）/最低有效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详细评分细则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评审内容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7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价的，规划部分得满分 10 分；设计部分得满分 20 分；投标报价下浮率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最低计至 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规划部分 10 分；设计部分 20 分)。
	企业信誉 (10分)	1、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信用等级为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及以上的投标单位+5 分； AA 级及以上 (AAA 级以下) +3 分； A 级及以上 (AA 级以下) 计 1 分，A 级以下 (不含 A 级) 计 0 分。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2、近三年，投标人获得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政公用类获奖，每有一项国家级加 2 分，每有一项省部级加 1 分，每有一项市地级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注：本项不重复加分，计取最高项。日期以证书日期为准； 投标文件需附复印件，未附的不予计分。
	投标业绩 (5分)	2016 年 10 月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合同额超过 300 万元的市政设计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业绩资料在开标现场应向所有投标人公示，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负责人 (5分)	具备路桥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再加 2 分、同时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再加 2 分，最高得 5 分。 用于本项目的设计班子成员证书复印件需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专业负责人 (20 分)	1、规划专业负责人：具备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具有规划专业教授级（正高级）高级职称得 2 分；同时具备注册规划工程师的再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2、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道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具备道路类专业教授级(正高级)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3、桥梁专业负责人：具备桥梁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具备具备桥梁类专业教授级(正高级)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4、给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具备给排水专业教授级(正高级)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具备电气专业教授级(正高级)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再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6、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具备电气专业教授级(正高级)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再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工程经济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同时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再加 2 分，本项满分 3 分。 用于本项目的设计班子成员证书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技 术 部分 (30 分)	规划设计 (30)	7 分	专项规划设计论述
		5 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5 分	设计进度安排
		5 分	服务保证措施
		3 分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综合得分高者中标。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

技术部分的计算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每一家投标企业进行打分，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 决 投 标 条 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6 人民检察院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存在犯罪记录的（查询期间近三年）。

A1.7 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

A1.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9 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A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市政专项规划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荣成市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核电配套产业园区市政工程规划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就核电配套产业园区市政工程规划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包括：

1、市政专项规划：编制荣成核电配套产业园内道路竖向、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管线综合及综合管廊等市政工程专项规划。

成果内容包括：规划说明书、图册。（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相应编制办法技术标准要求）

2、施工图设计：园区宁镇路以东一期市政基础设施（朝阳东路、经一路到经六路的道路及道路两侧管线）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2. 服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山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工作：1、市政专项规划：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后，乙方 年 月 日前完成现场调研，走访相关部门进行访谈，掌握当地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及相关专业发展规划等，乙方 天内完成规划市政专项规划的初步成果，乙方 天内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完善市政专项规划内容，进行深化。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供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 天内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2、施工图设计：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后，乙方 年 月 日前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成果；方案设计报批通过后，乙方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乙方 天内提交施工图。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总体规划等已编制的上位规划及所需相关资料；

（2）片区基本情况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

（2）甲方负责方案评审的组织和评审意见的汇总工作，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信息反馈乙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十日内将以上资料提供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报酬总额为：万元（市政专项规划为 万元；施工图设计为 万元，其中朝阳东路为 万元、经一路为 万元、经二路为 万元、经三路为 万元、经四路为 万元、经五路为 万元、经六路为 万元）

2. 报酬支付方式：

市政专项规划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支付乙方万元整（元）（约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 30%）。支付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承担方正式开展工作后 7 日以内。

第二次：支付乙方元整（元）（约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 30%）。支付时间：规划初步方案汇报后，初步成果文件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乙方元整（元）（约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 30%）。支付时间：专家评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支付乙方元整（元）（约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 10%）。支付时间：规划最终成果文件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必须满足进度和质量的验收标准，同时委托方应以支付上一阶段设计费用为义务，如不能满足验收标准或上期费用支付不及时、不全。双方均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由此造成的规划设计工作进度延误及损失，承担方不负违约责任。

施工图以每条道路为结算单位，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支付乙方万元整（元）（约占该道路设计费的 20%）。支付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承担方正式开展工作后 7 日以内。

第二次：支付乙方元整（元）（约占该道路设计费的 15%）。支付时间：方案设计汇报后，成果文件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乙方元整（元）（约占该道路设计费的 15%）。支付时间：初步设计汇报后，成果文件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支付乙方元整（元）（约占该道路设计费的 45%）。支付时间：施工图

设计文件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支付乙方元整（元）（约占该道路设计费的 5%）。支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必须满足进度和质量的验收标准，同时委托方应以支付上一阶段设计费用为义务，如不能满足验收标准或上期费用支付不及时、不全。双方均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由此造成的规划设计工作进度延误及损失，承担方不负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执行国家《保密法》。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执行国家《保密法》。

2.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向其他方提供和应用于其它项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件、份数）：（1）规划设计文字说明（A4 规格）及图纸（A3 规格）缩印本 4 套。（2）提供含全部市政专项规划设计文件的光盘 1 套（整套图纸采用 jpg 格式，图纸相应的 dwg 或 psd 格式文件，说明书采用 doc 格式文件）。（3）方案设计 8 套，电子版光盘 1 套。（4）初步设计 8 套，电子版光盘 1 套。（3）施工蓝图 8 套，电子版光盘 1 套。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规

定和要求。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咨询论证、甲方确认、质量与服务验收合格。**

4. 验收的地点：**荣成市**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条件，工作人员的交通及生活由设计单位自行解决。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

加竣工验收。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8.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8.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业主负担。

8.6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应承担银行同期的存款利息。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 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该项目中所选用的地方技术规定由甲方负责解释；
-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项目技术文件说明

一、设计依据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威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文件规定。

2.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5、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设计要求：

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要求及场地现状，对本项目进行市政专项规划设计，专项规划通过后进行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市政专项规划包含道路竖向、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管线综合及综合管廊等内容；施工图设计包括园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管线等内容。

2、各专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

3、报批

中标单位按照招标人及规划、建设部门要求进行专项规划设计、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规划、建设等审批所需图纸，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开工为止；施工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图纸变更；并负责规划、施工图验收等相关工作。

6、其他要求：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自行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

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本工程招标人不支付方案补偿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核电配套产业园区 市政工程规划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信用查询；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 (8)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 (9)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11)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一部分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有关文件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并参加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投标报价如下：

规划部分报价：按国家相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的基础上再报下浮率为____%，设计部分报价：按施工图设计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的基础上再报下浮率为____%。承担上述规划、设计项目。

设计成果详细说明：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天内完成规划工作，____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总报价	规划部分报价：按国家相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的基础上再报下浮率为____%，设计部分报价：按施工图设计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的基础上再报下浮率为____%。
3	设计周期	规划设计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日历天
4	对本项目的主要承诺	
5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上公章。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

5、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电汇凭证的复印件或银行保函等复印件

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信用查询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网上截图。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网上截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注册执照号（随本表附交一份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技术人员总数：人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规划设计资质等级证书、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或其公布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并在投标文件附上通过审核的截图。

2、如投标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情况，可另外附加说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金额	完成日期	质量 (获奖情况)	业主
(可加行)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获奖情况等
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可加行)							

注：1、后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复印件及社保网站截图或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人员近期社保网站截图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弄虚作假不得分，缺少不得分。

2、要求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须全程参与规划设计工作，不得挂名参与投标。

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得改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 业时间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职业注册				职称	
本人主要 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 充的情况					

注：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国家级或省部级设计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表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注：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部门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网站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附表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十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包括复印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见，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弄虚作假、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方案内容：

- (1) 专项规划设计论述。
-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3)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4) 设计进度安排。
- (5) 服务保证措施。
- (6)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